



热点关注

我市『真金白银』引进培育第四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最高奖励一亿元

本报讯(记者杜玲)日前,我市发布了引进培育第四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有关事宜公告。记者从市人才交流中心了解到,在我市范围内注册创办企业、合办企业以及引进落地的人才(团队)项目企业,或于本次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前引进注册创办的企业,均可申报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评审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5月15日。

据了解,此次引进培育的重点领域为我市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以及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高成长性服务业等。引进培育的对象包括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青年创业人才。

据悉,入选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在项目产业化资金支持、多元化金融支持、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享受相关政策待遇。其中,人才(团队)或企业的项目自筹资金须不低于财政扶持资金。

经评审认定的创新创业领军团队,按人才团队层次和项目规模、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每个团队给予100万元至5000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经评审认定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按不同类型给予支持。创业领军人才,最高给予200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全职引进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最高给予100万元项目研发扶持资金。经评审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按不同类型给予支持。高层次创业人才,最高给予100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全职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最高给予50万元项目研发扶持资金。经评审认定的青年创业人才,给予10万元至50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略性、支撑性的领军人才(团队)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获1亿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

记者了解到,此次申报的方式为,登录市人才交流中心官网(http://www.jzrcw.gov.cn)下载填报相关表格,并向所在县(市)区、示范区或市主管单位的人事部门提交正式申报材料,未注册企业根据注册意向地确定提交单位。

“申报受理地址为市人才交流中心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评审申报实行常年受理,每年集中评审一次;当年度没有评审的自动纳入下一年度评审。第四批评审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5月15日17时。”该中心有关负责人说。



人社政策面面观

十级工伤伤残劳动者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标准是什么?

问题提出: 赵先生 问题陈述: 我想了解工伤保险的相关政策。劳动者工伤鉴定为十级伤残的,能否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补偿标准是什么?

行动记者: 杜玲 行动结果: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劳动者工伤鉴定为十级伤残的,要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的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为十级伤残的,要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

单位不为我补缴社保费合理吗?

问题提出: 陈先生 问题陈述: 我们单位为职工补缴在职期间的养老保险,对新参保职工补缴了全部养老保险费用,却不补缴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时漏交的养老保险费用。单位这样做合理吗? 为什么?

行动记者: 杜玲 行动结果: 记者昨日从市人社局了解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陈先生所在单位自用工后,应按规定为职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业务,不应让职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应参保而未参保的企业职工,应补办参保手续,补缴养老保险费。

另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从参保之月起缴纳养老保险费,不得向前补缴,因各种原因中断缴费的,以后不得补缴,因此,才会出现陈先生反映的问题。市人社局工作人员提醒陈先生,要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去年补发的工资何时到位?

问题提出: 郭先生 问题陈述: 我是2019年1月从事事业单位退休的技术人员,最近听说2019年前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已经补发到单位。请问,2019年退休人员的补发工资什么时候到位?

行动记者: 杜玲 行动结果: 记者昨日从市人社局了解到,根据省人社厅“中人”待遇核算工作要求,我市“中人”待遇核算统一计算至2018年12月。目前,我市已做好计算“中人”2019年以后待遇核算的相关准备工作,正等待省人社厅下一步工作部署。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市人社局调研时强调

多出妙招化解政策堵点 全力发挥医养中心作用

本报讯(记者杜玲)围绕如何加快医养中心建设和发挥作用,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昨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明华一行到市人社局进行调研,针对公益性岗位开发、基本养老保险等脱贫攻坚政策落实,集中医养人员陪护家属岗位开发,为医养中心业务人员开展技能培训等工作召开座谈会,总结工作经验、梳理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对策。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东林,党组成员、副局长于同文,副局长、市社保中心主任张燕出席会议。

王东林介绍,为贯彻落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小宁关于全市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市人社部门重点抓好医养中心从业人员培训、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工作,全力支持我市加快医养中心建设,促进医养中心作用发挥。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在医养中心公益性岗位安置40人,目前22人在岗,全部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全市累计举办养老护理等专项培训班6期,对医养中心的护理、厨师、保洁

等141名从业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其中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23人,11人为贫困兜底家庭劳动力;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全部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应发尽发、代缴尽代缴”。

针对工作中存在的政策堵点,他要求发挥人社部门的职能优势,多出妙招,再创亮点,化解堵点。韩明华要求,市人社部门要与各县(市)区结合沟通,摸清底数,详细了解当前医养中心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采取地方财政补贴的方式将60岁以上人员纳入公益性岗位培训管理范围;要开阔思路,勇于创新,注重精准管理,采取激励措施,大力发挥公益性岗位的吸引力,让护工在公益性岗位贡献更大力量,全力以赴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启动

本报讯(记者杜玲)昨日,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全市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全面启动。4月13日至28日,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和聘用工作人员可进行网上报名。

据了解,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实行全省统一考核,每年举行一次,考核分为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五个等级。其中,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考核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目录的通知》规定的工种设置目录进行;一级(高级技师)考核在办公设备维修工等62个工种中进行。考核工作按照宣传发动、网上报名、资格审核、考核实施的程序进行。

记者了解到,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初级工)至二级(技师)的考核科目为岗位技能、职业道德、职业能力,3个考核科目均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每科满分均为100分。工勤技能岗位一级(高级技师)考评,采取专业理论人机对话考试、岗位技能实操考核或主观试题闭卷考试与综合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对于在本行业、本领域某一方面特别突出或具有绝技、绝活的特殊人才,可采取有针对性的考评办法,建立完善特殊人才考评机制。

4月13日至28日为网上报名时间,申报人员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进行报名;网络拥堵时也可登录备用网址(http://bm.hnsgkb.com)进行报名。4月13日至5月11日,进行资格审查、现场确认和缴费。5月至7月,将对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初级工)至二级(技师)进行培训。7月至11月为考核、评审阶段,将对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初级工)至二级(技师)进行人机对话考试和工勤技能岗位一级(高级技师)考评。我市按照“同工种、同等级、同考点”的原则设置考点,各县(市)区不再设置考点。工勤技能岗位一级考点由省工考中心设置。

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涉及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关系到全市工勤人员的切身利益。对此,市人社局将严格按照政策开展考核,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工考工作规范、安全、有序进行。

为抗疫战士送政策礼包 我市为防疫一线工勤技能人员岗位等级考核予以政策倾斜

本报讯(记者杜玲)日前,市人社局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卫生等系列工勤技能人员岗位等级考核工作的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工勤技能人员岗位等级考核予以政策倾斜。

技能岗位等级考核时,用人单位应优先推荐申报。相关岗位工种考核、评审时,同等条件下向疫情防控一线工勤技能人员倾斜,对驰援湖北抗疫的一线工勤技能人员予以重点倾斜。开辟绿色通道。一线工勤技能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申报技师及以下等级考核的一线工勤技能人员,

免于参加职业道德、职业能力考试;申报高级技师考评的一线工勤技能人员,免于参加专业实操考核。同时,一线工勤技能人员申报高级技师考评时,其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取得的成效、工作总结专题报告可替代相应论文;其在疫情防控中的思想表现、工作成果和贡献作为考核评审的重要内容,同等条件下对表现良好的

予以重点倾斜。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报、破格晋升高级岗位等级。一线工勤技能人员进行2020年度申报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网上填报后,不再提交纸质材料。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供佐证材料的,可以实行承诺制,容缺后补。一线工勤技能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的

治理欠薪有了法律武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

习宣传工作,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打下坚实基础。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明确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第一次对农民工欠薪问题给出成体系的预防和解决方案,为相关部门处理此类问题提供权威遵循,开启了依法治理欠薪的新阶段。《条例》规定,对违反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可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明确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法律责任,促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履行法律责任。该负责人介绍,《条例》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等违法行为,规定了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的一些违法行为还规定了责令项目停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据了解,以开展“焦作无欠薪”行动为载体,我市已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开等制度,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劳动用工进行考勤,按月核算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做到了工资支付月结月清等。“新规的实施,让现行有效的做法以法律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更加有法可依。”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的实施,意味着我国的农民工欠薪治理工作进入了新阶段,以法治手段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条例》规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对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对政府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开栏的话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即日起,本报特开辟《学用条例 根治欠薪》专栏,分角度、多层次对《条例》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条例》正式施行后,职能部门依法施政、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农民工朋友依法维权。敬请关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即日起,本报特开辟《学用条例 根治欠薪》专栏,分角度、多层次对《条例》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条例》正式施行后,职能部门依法施政、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农民工朋友依法维权。敬请关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即日起,本报特开辟《学用条例 根治欠薪》专栏,分角度、多层次对《条例》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条例》正式施行后,职能部门依法施政、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农民工朋友依法维权。敬请关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即日起,本报特开辟《学用条例 根治欠薪》专栏,分角度、多层次对《条例》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条例》正式施行后,职能部门依法施政、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农民工朋友依法维权。敬请关注。



学用条例 根治欠薪